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0日以邮件与电话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，董事卢宝因在外地出差缺席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卫波主持，公司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及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，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增9股。本次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0,000,000股增至19,000,000股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,000,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9,000,000

元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1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

修改前为：第四条公司住所：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长盛社区工业区。

修改后为：第四条公司住所：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 95 号

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

修改前为：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修改后为：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。

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六条

修改前为：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认购的股份数(万股)	持股比例	出资方式
1	叶倩冰	90	9.00%	净资产折股
2	林卫波	360	36.00%	净资产折股
3	林卫波	265	26.50%	货币出资
4	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0	5.00%	净资产折股
5	翁明合	149	14.90%	货币出资
6	陈妙图	26	2.60%	货币出资
7	麦锐华	20	2.00%	货币出资
8	文惠庆	20	2.00%	货币出资
9	卢桑槟	20	2.00%	货币出资
10	合计	1000	100.00%	

修改后为：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